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3年3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2023年3月3日

附件

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2月2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 12511综采工作面第45#-50#、65#-68#综采液压支架端面距达到500mm，不符合《1251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综采支架端面距不得大于396mm”的规定，12511综采工作面第71#、74#、75#综采液压支架前立柱压力表数据均为零，经核实，立柱压力表故障，不能正常检测支架压力，未及时检查和维修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，12511综采工作面采煤机附近3架综采液压支架高压胶管、阀组损坏，支架漏液，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8Mpa、12Mpa、15Mpa，不符合《1251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综采支架初撑力不得小于25.2 Mpa”的规定，12511综采工作面第33#与34#、37#与38#、51#与52#、75#与76#液压支架之间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2/3，不符合《1251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相邻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2/3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,000.00） |
| 2 | 2023年2月2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 12511运输顺槽滚筒带式输送机第55#至70#皮带架之间的底皮带磨H架，带面松弛未张紧；变坡点位置长约15m上带面跑偏；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上述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 |
| 3 | 2023年3月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| 南翼2856采煤工作面上顺槽超前支护连续抽测3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，分别为:7.5MPa、11.3MPa、9.2MPa，不符合《南翼285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 |